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 大连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久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指派王学先、王圣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公司收购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锦龙装备”）股份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8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11
(五)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1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1
(七) 收购人与锦龙装备的关系.....	12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2
(一) 本次收购人收购方式.....	12
(二)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三、 法律程序.....	13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 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 收购目的.....	15
(二) 后续计划.....	15

六、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17
(一)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影响.....	17
(二)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8
(四)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9
七、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八、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	21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2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5

定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锦龙装备	指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公司/永久集团	指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写的《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陈述与说明部分已经做出的定义或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全部。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9952963Q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94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永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8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于永久	9000	900	90%	货币
2	王朝晖	1000	100	10%	货币

3.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公司名称为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永久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治理文件的核查,于永久先生作为永久集团控股自然人股东,拥有公司的决策权、管理权,并能够在永久集团的经营管理中自主行使该等控制权。

于永久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于永久先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情况证明》,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查询是否受过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查询负面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人员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永久先生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行为,近两年中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在信用中

国网站数据库中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UUQ6Y51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67 号 3 单元 8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于永久

股东：辽宁永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48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文化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UUT3F9B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67 号 3 单元 8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于永久

股东：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48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广告业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通信工程、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UUT314D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67 号 3 单元 8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于永久

股东：辽宁永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48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现场安

装；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QD2UWXX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府西街 32-8 号 2 室
法定代表人：于永久
股东：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现有涉诉案件一起，系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该案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及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的诉讼案件。2019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11 民初 7082 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已作出判决。除该案外，截至本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涉及其它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受过行业协会纪律处分；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数据库中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收购人的资格

1. 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根据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嘉内验字（2011）第B0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月26日，公司股东对公司所实缴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经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2. 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锦龙装备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股份公司收购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与锦龙装备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久集团在本次收购前不曾持有锦龙装备的股份。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人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永久集团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锦龙装备股东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 万股股份,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2.51 元,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941.25 万元来完成。本次交易之后,永久集团直接持有锦龙装备 3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5.00%),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而于永久先生则成为锦龙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董革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董革同意将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久集团，永久集团同意受让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股份，董革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一并转让。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1 元，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41.2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协议签署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同意公司以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2.51 元的价格收购锦龙装备 25%的股份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予以确认。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2.51 元的价格收购锦龙装备 25%的股份，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处理具体收购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董革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自主交易其持有的锦龙装备股份，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41.25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股份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锦龙装备资源，适时拓宽锦龙装备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锦龙装备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锦龙装备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锦龙装备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锦龙装备管理和义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锦龙装备主营业务、管理层、章程、资产及员工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对股份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锦龙装备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提升锦龙装备的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公司将本着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锦龙装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相应义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锦龙装备股东大会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锦龙装备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且锦龙装备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除此外，锦龙装备其他管理结构暂无调整计划。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股份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锦龙装备的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锦龙装备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锦龙装备的组织机构。

4. 对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锦龙装备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股份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锦龙装备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锦龙装备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锦龙装备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公司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企业的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股份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公司暂无对锦龙装备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锦龙装备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锦龙装备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已取得锦龙装备 25.00%的股权。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锦龙装备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影响

本次收购前，永久集团未曾持有锦龙装备股份，董革为锦龙装备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永久集团将持有锦龙装备 25%股份并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而于永久先生则成为锦龙装备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锦龙装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锦龙装备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永久集团将严格遵守锦龙装备章程、股份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锦龙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锦龙装备的独立性，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锦龙装备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股份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前公司与锦龙装备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收购收购前24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的内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锦龙装备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

易中给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 保证将依照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锦龙装备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上述承诺在公司对锦龙装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锦龙装备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公司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经律师核查，锦龙装备所属行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而永久集团所属行业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锦龙装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锦龙装备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此，公司就避免与锦龙装备发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锦龙装备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锦龙装备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锦龙装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锦龙装备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未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锦龙装备，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

4. 如果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 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锦龙装备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锦龙装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公司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

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锦龙装备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发生的交易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 日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下属企业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签订《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由永久集团负责锦龙游艇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

2. 2018 年 12 月 26 日永久集团与锦龙游艇就锦龙 1102 双体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工程事宜签订《合同书》，由永久集团负责锦龙游艇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装饰工程的施工。

3. 2019 年 1 月 10 日永久集团与锦龙游艇就锦龙 46 米-01 号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装饰工程事宜签订《合同书》，由永久集团负责锦龙游艇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装饰工程施工。

4. 锦龙游艇为永久集团于 2019 年 4 月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最高 4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具备收购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公司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锦龙装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锦龙装备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承诺在公司对锦龙装备拥

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锦龙装备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关于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第（三）部分。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第（四）部分。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锦龙装备的股份。

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锦龙装备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锦龙装备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前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公司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锦龙装备，锦龙装备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锦龙装备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锦龙装备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对锦龙装备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公司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锦龙装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锦龙装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后保持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股份锁定等事项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股份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下：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股份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告并办理股份登记相关程序。

3. 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无保留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仟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恩群（执业证号：12102198910326805）

经办律师： 
王学先（执业证号：12102199420731451）

经办律师： 
王圣翔（执业证号：12102201310870870）



2019 年 11 月 1 日